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26号

当事人：喀什市辰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

住所（住址）：喀什市*****区**号楼***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

身份证件号码：33*****15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1月1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喀什市辰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喀什市正大农贸市场”内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建立遵守有关市场经营，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制度，存在未组织经营者开展文明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之前分别于2023年1月7日，2023年1月8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2日对“喀什市正大农贸市场”检查发现市场环境差，垃圾未及时清理，垃圾分类未落实，菜市场部分经营户占道经营，未更新明码标价，市场内乱放电动车等问题，下发督查整改通知单，于2023年1月12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发“喀市市监稽责改【2023】02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2023年01月1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仍然存在占道经营，垃圾未及时处理，环境卫生差的问题，当事人对要求整改项依然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执法人员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该情况后，经局长批准，2023年01月14日依法立案调查，并指定由西热万姑·买买提、努尔比亚·皮尔顿承办此案件。于2023年02月14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3年1月7日，2023年1月8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2日对“喀什市正大农贸市场”检查发现市场环境差，垃圾未及时清理，垃圾分类未落实，菜市场部分经营户占道经营，未更新明码标价，市场内乱放电动车等问题，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多次对“喀什市正大农贸市场”下发督查整改通知单。2022年6月份以来，执法人员下发2次整改通知书，但仍未进行整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三）（五）（七）项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真实身份；
-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其经营主体；
- 3、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接到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未进行改正的违法事实；
- 4、执法人员的检查的图片资料，证明现场检查的事实。
- 5、其他材料

当事人未申请陈述、申辩

2023年4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市市监稽处

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不合格“XDM”型号配电箱来源情况、销售情况；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提供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No：2023X-J-DQ00496，属书证，证明按法定程序抽检的当事人生产、销售的“XDM”型号配电箱经检测，结果不合格；

4. 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的送达回证，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按法定程序向当事人送达了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6. 现场笔录 1 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的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以后，排查不合格原因及整改的内容。

以上证据分别有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9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与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已经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配电箱的行为。

鉴于（1）当事人生产、销售的“XDM”型号配电箱数量较少，违法所得金额较小；（2）当事人认真进行整改，改进生产工艺；（3）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案发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召回不合格产品进行销毁处理。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XDM”型号配电箱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生产的1台不合格“XDM”型号配电箱；
- 2、罚款9360（玖仟叁佰陆拾）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